



目录
o 前言
o 申请须知
o 限项规定
o 面上项目
o 重点项目
o 重大项目
o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o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o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o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o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o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o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o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o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o 联合基金项目
o 专项项目
o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代码
o 附录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首页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196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5)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6)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7)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上述2至7条件的,可以申请。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再次申请。

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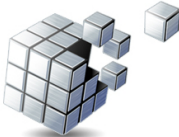
-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考察申请人本人的学术水平及创新能力,撰写申请书时不填写“主要参加者”;
(2) 申请书摘要部分填写申请人的“主要学术成绩”;
(3) 申请书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4) 申请书中关于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仅需提供统计表。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材料;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择优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依托单位经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全职聘用情况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受理申请1942项,资助200项,资助经费38980万元。

2013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资助200项,资助期限为4年,资助经费200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140万元/项)。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家广
副主任:郑永和
委员:常青 谈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梁有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洋 刘春光